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桉树砍伐权 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定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桉树砍伐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进行（价高者得），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桉树地5块共约773亩。

2、标的物所在位置：碗洋尾坡、后坡、赤岭坡、仕尾坡、下山园坡。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中标之日起3个月内。

4、交易底价：¥500万元。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

7、竞投标保证金：¥50 万元。

8、合同履行保证金（押金）：¥50 万元。

9、资产使用范围：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国合法公民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明标) 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500 万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5 万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5 万元（叫价必须按¥5 万元的整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 时，节假日正常受理），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六、竞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 时前将竞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

户，账户名称：雷州市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路支行，账号：80020000007235710，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良坡经济合作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七、报名及提交资料

报名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30日下午16时止，逾期恕不受理。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到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1. 身份证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存款单）。

八、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九、

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2年11月1

日上午9时45分前(时间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地址:雷州市广海北路46号,即雷州市新城街道办一楼)签到入场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竞投保证金凭证;

(3) 竞投资格确认书。

十、

联系单位:雷州市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吴妃军 联系电话: 13688822912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4日

桉树购买合同书（初拟）

发卖方（以下简称甲方）：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壮大集体经济收入，经村代表会议通过，甲方决将位于许产村的碗洋尾坡、后坡、赤岭坡、仕尾坡、下山园坡的桉树出卖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定如下购买合同。

一、砍伐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雨天除外）。乙方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桉树砍伐完毕，逾期没砍完桉树，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二、砍伐范围四至为：1、碗洋尾坡：东至农田，西至边村仔，南至沈塘干渠，北至田；
2、边村仔后坡：东至中路，西至开发区，南至开发区地，北至边村；
3、赤岭坡：东至新村场，西至青年运河，南至运河桥，北至田；
4、仕尾坡：东至田，西至村场，南至田，北至田。
5、下山园坡：东至田，西至田，南至田，北至田等五块林地面积共约 773 亩。

三、出卖金额和合同按金及缴交方式：总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整)，乙方在中标十天日内一次性交清购买金。合同按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

四、所砍伐桉树的人工、工具、需办理砍伐证并相关部门的税收、砍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办理砍伐证时，甲方应协助出具有关证明。

五、乙方在砍伐过程中应保持道路畅通且砍倒的树木不能超过 10 小时才把林木运走。否则，10 小时后，每超过 1 小时罚款 1000 元。依此类推。

六、此合同双方自愿签订,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乙方没按规定时间砍伐，超过 20 天后，每天罚款¥1000 元，乙方不得异议。

七、甲方必须保证该林地权属清楚，没生态林，若存在权属争议或有生态林，导致乙方没法砍伐，甲方须按照没能砍伐的亩数退还承包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客路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客路镇许产村许产组经济合作社
证号码：

乙方：身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